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推廣海洋保育理念，提升海洋教育知能。
- 二、普及推廣宣導成效，落實珍愛海洋理念。
- 三、宣導擴及學生家長，擴大海洋宣導範疇。
- 四、集結學生創作文宣，充實教育資源分享平台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

伍、推廣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學生、教師及學生家長。

陸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三)~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

(郵戳為憑，請郵寄至 338006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 850 號 蘆竹國小教導處收)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

(分成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學生組，共 4 組)

三、作品規定：

- (一)繪製與本年度海洋教育主題「永續海洋」有關之分格漫畫，作品規格以 8 開圖畫紙、分 2~4 格之作品(含著色)，並將報名及授權書**浮貼**於作品後。
- (二)作品內容其中所含之文字、圖片等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(三)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視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。
- (四)每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。
- (五)各校各組至多送 5 件作品。
- (六)未獲獎之作品，不辦理退件作業。

四、評比標準：

主題呈現 30%、創意發想 30%、題材架構 20%、專業知能 20%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得獎獎勵：各組參賽作品擇優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獎勵，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勵金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得運用於各項海洋教育宣導活動。(評審可依各組報名人數，增額錄取優秀作品)

國中、小學生各組之作品獎勵金：

第一名：3,000 元

第二名：2,000 元

第三名：1,200 元

佳 作：600 元

(各組獲獎之獎勵金由承辦學校匯給各校轉發)

(二)指導獎勵：(每件作品指導老師為 1 名，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獎，擇最優之成績獎勵)

國小學生各組與國中學生組之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 2 次

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 1 次

第三名：指導教師獎狀 1 張

六、推廣應用：

(一)由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 113 年 6~12 月擇期發起本市海洋教育週，將入選作品公告於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，供師生學習運用。

(二)配合海洋知識日之宣導內容與分格漫畫作品結合，設計學習單上傳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供各校下載運用。

(三)請各校提供海洋教育週執行成果，以利本市彙整海洋教育執行成效。

